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农业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财务司

---

财农便〔2018〕10号

**财政部农业司 农业部财务司**  
**关于做好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补助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兽医、渔业）厅（委、局、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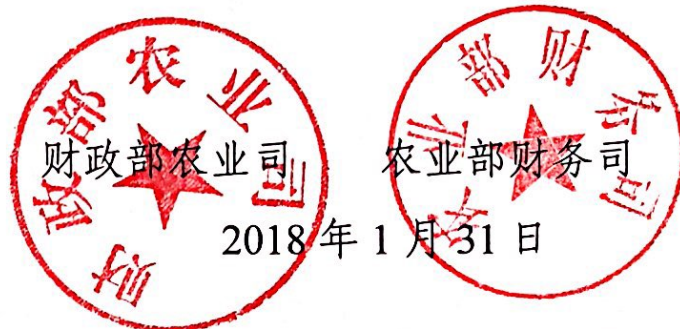
为做好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政策绩效评价表》，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省级自评材料请于2018年3月15日前报送财政部农业司和农业部财务司。

财政部农业司联系人：吉艳华、姜晓临；电话：  
010—68551431；传真：010—68551431；邮箱：  
nongyeyichu@126.com。

农业部财务司联系人：李靖；电话：010—59192554；  
传真：010—59193264；邮箱地址：btyjrc@163.com。

附件：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 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补助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绩效评价的对象和组织

绩效评价对象为省级财政和农业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和农业部联合组织，财政部驻相关省份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农业部有关单位具体负责。

省级财政、农业部门可参照本方案，组织开展本辖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工作开展要与财政部、农业部绩效评价工作相衔接。

###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和依据

#### （一）绩效评价原则

1. 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客观统一的评价标准，严格执行规范的评价程序，全面衡量绩效情况，力求考核结果客观真实，

公平合理。

**2. 权责一致的原则。**通过绩效评价促进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权的行使，与履行、承担的相应责任相统一，提高资金运作的规范性。

**3. 奖励先进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

**4. 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力求可量化、易操作、少歧义，对难以量化的定性指标，也要设置一定的区分度。

##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及财政部、农业部制定下发的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

2. 财政部下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拨付文件。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报送农业部、财政部备案的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4. 各省上年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作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有关材料。

5. 各省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资料。

6. 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和监测数据。

7.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三、绩效评价的方式和内容**

#### **(一) 绩效评价工作方式**

在省级自评基础上,采取资料审查和重点省份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政策实施情况和成效进行查验核实。

**1. 资料审查。**对省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报送的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逐一检查核实,并对每一项指标自评分进行确分,必要时要求省级部门补充相关材料。各省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实地抽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重点省份工作进行实地检查核实。同时,通过电话回访等形式随机抽取享受补助的主体,核查项目执行的规范性、真实性。根据实地抽查情况和电话回访情况,对各省自评分进行核定。

#### **(二) 绩效评价主要内容**

**1. 项目决策。**主要考核各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领导协调机制、实施方案编制、省级绩效评价方案制定等情况。

**2. 项目管理。**主要考核各地项目县确定、项目公示、材料报送、监督检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情况。

**3. 项目绩效。**主要考核各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任务落实、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促进产业脱贫、推动农村创新创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实施

成效总结宣传等情况。

**4. 设置加分项。**各地通过整合地方财政资金，吸引金融及社会资本，带动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投入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加分，最高加 10 分。

**5. 设置扣分项。**绩效考核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性扣 20 分；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 **（三）评价结果应用**

财政部、农业部通过适当方式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全国范围内通报，并督促问题整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资金测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实行奖优罚劣。

## **四、有关要求**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和农业部统一组织。财政部农业司、农业部财务司联合组织成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对各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二）综合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

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分数和初步评价结论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三）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根据开展的绩效评价情况，并结合被评价单位反馈的意见，填写绩效评价指标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工作组组长签字后连同工作底稿等有关资料提交财政部农业司、农业部财务司。

**（四）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政策效益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

**（五）时间安排。**财政部、农业部依据本实施方案，原则上于次年 3 月底前组织完成对上年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1. 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政策绩效评价指标表

2. 部分统计指标解释

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政策绩效评价指标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 1  | 项目决策共<br>12分 | 领导协调机制     | 3  | 建立完善的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将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列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 省级财政、农业部门建立较为完善的领导协调机制得1分；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1分；列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实施方案编制     | 4  | 省级实施方案符合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思路，完整具体、切实可行。                                                 | 省级实施方案符合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总体思路，方向清晰，得2分；实施方案有明确的实施区域、实施内容、支持对象、监督考核等措施，内容具体，操作性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  |              | 组织开展培训     | 3  | 对所有的项目县均组织开展必要的政策、管理或技术培训                                                            | 得分=培训率*3，培训率=已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项目县/年度安排的项目县总数                                                                                                   |
| 4  |              | 制定省级绩效评价方案 | 2  | 制定省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方案。                                                           | 省级财政、农业部门联合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并印发实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5  | 项目管理共<br>28分 | 项目县确定      | 4  | 项目县确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省级农业、财政部门按照“聚焦优势产业、集中使用资金、补助薄弱环节”的要求科学筛选确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补助项目县，原则上分配给每个项目县的中央财政年度补助资金均不少于800万元，项目县具备承担相应工作任务的能力和条件，得4分；每有一个项目县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项目公示       | 7  | 省级和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及时在有关部门网站上公示。具体补助项目确定和验收合格后，及时在项目所在地公示。                               | 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等渠道公开省级、县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得2分；具体项目确定后，及时在项目所在县、乡（镇）或村公示7天以上的，得3分；项目验收合格后、兑付财政奖补资金前，及时在项目所在县、乡（镇）或村公示7天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7  |              | 材料报送       | 5  | 按时上报省级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按时报送本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包括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村创新创业等监测数据和发展情况报告。 | 按时按要求报送省级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得3分，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3分；按时按要求报送本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监督检查       | 5  | 对县级财政、农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 省级财政、农业部门每年对项目县至少开展一次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得2分；按照省级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县年度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 9  |          | 资金分配使用管理        | 7  | 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规                                                         | 省级财政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30日内下拨补助资金，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符合支出范围、程序正确、支出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最多扣3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得2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最多扣2分。                                                                          |
| 10 |          | 整县制推进数量/设施数量    | 7  |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县制推进数量及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数量达到农业部、财政部下达的任务清单要求。                |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县制推进数量及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数量达到农业部、财政部下达的任务清单要求，得7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 11 |          |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   | 11 | 省域内农业总产值、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 项目区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以上，得3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分；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6%以上，得4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最多扣4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5%以上，得4分，每少3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4分。                                                                            |
| 12 |          | 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 12 | 获得财政补助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制、合作制、股份制、“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订单农业等形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 得分=联农带农率*12，联农带农率=能够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已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全年获得财政补助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量。                                                                                                                                  |
| 13 |          | 带动农民增收          | 9  | 带动农民增收成效显著。                                                         | 项目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6.5%以上，得9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 14 | 项目绩效共60分 | 推动农村创业创新        | 7  | 推动农村创业创新成效显著。                                                       | 项目区各类农村创业创新主体数量比上年增长10%以上，得3分，每少3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分；项目区各类农村创业创新实体数量比上年增长6%以上，得2分，每少2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分。有效促进农民创业的得2分，创业率=达到10%得0.5分，达到30%得1分，达到50%得2分，创业率=补助农户创业数/总补助农户数。                                               |
| 15 |          |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 | 7  | 在项目实施区域内形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在补助项目实施区域内，精深加工、主食加工、中央厨房、副产物综合利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农村电子商务、创意农业、康养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下简称各类新业态模式）发展成效显著，且成功创建国家级示范基地（园区、企业等）的，得7分；发展各类新业态新模式，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基地（园区、企业等）的，得5分；发展各类新业态新模式，成功创建地市级示范基地（园区、企业等）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 16 |      | 总结宣传实施成效 | 7  | 总结推介典型案例和典型模式，宣传政策实施成效。 | 组织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农民日报、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政府网等中央主流媒体上进行政策实施成效宣传或报送的有关简报材料得到省部级（含）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得4分；组织在省级党报或省级其他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的，得3分；在地市级（含）以下新闻媒体宣传的，得2分，未组织在新闻媒体上宣传的，不得分。每个项目县确定1-2个项目建设示范点，并统一制作悬挂宣传牌，开展经验和成效宣传，得3分；未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 |
| 17 | 加分项  | 政策资金放大成效 | —  |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整合地方财政资金，吸引金融及社会资本，带动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投入，统筹各类资金投入达到财政补助资金的50%得4分，达到80%得8分，达到100%及以上的得10分。                                                                                                                                    |
| 18 |      | 弄虚作假行为   | —  |                         | 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现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
| 19 | 扣分项  | 重大违法违纪事件 | —  |                         |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

## 附件 2

# 部分统计指标解释

一、农产品加工业：是以农业物料、人工种养或野生动植物资源为原料进行工业生产活动的总和。本绩效考核指标中的农产品加工业包括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扣除盐加工 1 个小类），酒、饮料和精茶制造业（扣除碳酸饮料制造和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2 个小类），烟草制造业，纺织业（扣除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4 个中类和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麻染整精加工、丝印染精加工 4 个小类），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扣除制鞋业 1 个中类），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扣除其他人造板制造 1 个小类），家具制造业（扣除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和其他家具制造 3 个中类），造纸及纸制品业（扣除非木竹浆制造 1 个小类），橡胶制品业（扣除塑料制品业 1 个中类和再生橡胶制造 1 个小类）10 个大类，以及医药制造业中中药饮片加工和中成药生产 2 个中类。

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指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情风貌、农民居家生活、乡村民俗文化为基础，开发农业与农村多种功能，提供休闲观光、农事参与和农家体验等服务，满足城乡居民乡村休闲的新型农业产业形态，包括农家乐和休闲观光农园（庄）。

其中：农家乐指以农户为单元，以农家饭、自产农产品、农家庭院为吸引物，提供农家生活体验等服务的经营形态，包括农家乐、牧家乐、渔家乐、休闲农家、民宿、农家饭店、农民自有采摘园、垂钓园。休闲观光农园（庄）指主要以农业科技园、市民农园、采摘垂钓园、休闲农庄、农民合作社为单元，以农业景观、鲜活农产品、农业创意产品、农事活动、农耕文化为吸引物，提供农事体验、科普展示、餐饮住宿、休闲观光、度假养生等综合服务的经营形态，包括采摘园、垂钓园、市民农园、农业科技园、休闲农庄、观光农园、农业公园、农耕文化园。

**数据来源：**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统计调查。

**三、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是根据市场需求和当地资源禀赋，利用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渠道，开发农业农村资源，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繁荣农村经济的经营主体。本绩效考核表中的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是指农村地区创办的注册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或者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具体包括规模种养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林下经济、庭院

经济等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烘干、贮藏、保鲜、净化、分等分级、包装等农产品加工业，农资配送、耕地修复治理、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农业废弃物处理、农业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民族风情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养生养老、中央厨房、农村绿化美化、农村物业管理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从登记注册形式上，农村创新创业经营主体包括注册企业、专业合作社和个体经营，不包括小摊小贩。

**数据来源：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统计调查。**